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 瑩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怡

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

被告 林允長即長弘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同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同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，並以兩造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據。而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「爭議處理：甲、乙雙方若有涉及違反法律問題，則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（原告按：應為第一審之誤繕）管轄法院」（見建字卷第37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相關訴訟，已合意由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兩造間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則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應由臺東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林恒祺

法 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